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353號

原告 邱九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提出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並未有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安排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10時31分之調解庭時已命原告補正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，爰再次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敏翠